

国际中文教师协会

关于合作开展“中国-马来西亚职业技能工坊” 项目建设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、相关院校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部署，推动职业人才培养赋能国际产业合作，加快构建具备“助企出海”能力的职业技能培训及人才培养体系，国际中文教师协会（ICA）联合相关单位，面向职业院校（含技工学校）合作开展共建“中国-马来西亚职业技能工坊”项目（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，为海外中资企业培养技术技能人才。

一、项目背景

2025年4月8-9日，中央周边工作会议召开，强调构建周边命运共同体，要与周边国家巩固战略互信；深化发展融合，构建高水平互联互通，加强产业链供应链合作等。4月17日，中马发布《关于构建高水平战略性中马命运共同体的联合声明》，声明中提到，“共同致力于打造地区新质生产力合作高地，推进共建“一带一路”合作规划，深化发展战略对接，进一步提升中马合作的水平和质量”“全面提升中马教育合作水平，深化职业教育、联合科研、数字教育合作，支持两国高校共建“一带一路”联合实验室，开展智库交流，推动师生互访，鼓励双向留学，不断增进交流互鉴。”

据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统计，中国在马来西亚的投资覆盖制造业、信息技术、新能源等多个领域，截至2025年3月，中国企业在马注册项目超3000个，总投资额超400亿美元，海尔、华为、比亚迪等中资企业已深度布局当地产业。对技术技能人才的需求持续增长。然而，当地职业院校在专业建设、实训资源等方面存在缺口，亟需通过国际化合作提升人才培养质量，以满足中资企业本土化用工需求。

二、项目机构

由国际中文教师协会牵头，联合马来西亚社区学院协会、马来西亚育英教育集团、马来西亚艾思库学院、中文+职业技能国际合作联盟以及北京赛育达科教有限责任公司、惠脉智能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、北京中研国智教育科技院等单位，面向中国职业院校（含技工学校）发起“中国-马来西亚职业技能工坊”项目。重点围绕数控加工、模具制造、智能制造、工业物联网、数字孪生、机电一体化、新能源汽车等技术领域，推动中马院校与产业合作，为在马中资企业提供技能人才支撑。

三、项目内容

（一）建设国际化人才培养培训的专业和课程标准

发挥中国行业企业和院校资源与技术优势，设立“中国-马来西亚职业技能工坊”。支持马来西亚院校建立符合产业发展需求的专业标准，结合在马中资企业需求及中马院校教学条件与教学需要，在每个专业领域共同开发不少于三门国际化核心课程标准，形成国际化专业教学标准的示范性成果。

（二）建立支撑职业技能发展的多功能国际化实训基地

将中国职业院校高水平专业与马来西亚院校对接，依托中资企业对技术技能人才的需求，配套建设集人才实训、职工培训、技能竞赛、人才评价、技术创新研究于一体的多功能实训基地，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的技术技能人才，服务国际产能合作。

（三）开发“职业技能 + 中文”国际化教培资源和教材

围绕共建专业领域，以实训基地为载体，联合开发“职业技能+中文”的专业教学、实训、社会培训、技能竞赛、评价等资源，编写中文、马来语结合的专业教材，满足职业技能人才培养培训需求。

（四）建设国际化师资队伍

项目启动后，选拔马来西亚院校优秀教师，由中国职业院校教师通过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开展培训，培训包含专业技术培训和企业实践，时长不少于 120 课时。培训合格后，马来西亚院校教师在当地面向中资企业员工及学生开展授课。

（五）共同培养国际化新质技能人才

利用中国职业院校师资力量，支持马来西亚院校教师在当地为学生、社会人员提供高水平职业教育及培训，为中资企业提供人才支撑。

四、项目建设专业

结合在马中资企业及院校建设需求，拟围绕数控加工、模具设计与制造、机电一体化、智能制造、工业物联网、数字孪生、新能源汽车等专业领域开展共建。

五、申报条件及方式

（一）申报条件

1. **基础条件：**职业院校（含技工院校）均可申报，可申请多个专业领域；申报专业为学校品牌专业，在区域内具有影响力，具备良好的校企合作基础、课程基础、师资队伍及实训条件。

2. **人员条件：**申报单位需成立项目组，项目组领导具备副高及以上职称，近五年至少参与过一项市级及以上或行业课题研究；项目组成员不少于三人，且均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，具备课程开发、教材开发经验，近五年项目组至少出版一本专业教材。

3. **场地设施条件：**具备与申报专业相关的一体化实训室，面积不低于 300 平米，具备远程授课、现场理论及实训条件，实训装备可满足 30 人同时培训；能为学员提供用餐、住宿等条件。

4. **其他：**确保有足够时间和师资完成项目开发及交付，对成员政治素质和业务素养负责；保证项目开发质量，定期提交阶段性成果；知识产权按“谁开发，谁拥有”原则界定，项目单位共享成果并面向社会推广。

（二）申报方式

1. 申报及遴选阶段不收取费用，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自筹资金保证进度。

2. 请各申报单位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，将电子版申报书及佐证材料（首页盖单位公章及骑缝章，PDF 格式）发送至指定邮箱，文件命名为“省份（直辖市）+ 院校名称”。

3. 项目专家组审核申报材料，通过审核的单位将予以立项公示。

六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项目申报遴选阶段（2025 年 7 月 - 2025 年 9 月）

1. 拟参与院校按指定方式申报。
2. 组建评审专家组，遴选项目承接单位。

（二）项目执行阶段（2025 年 9 月 - 2026 年 3 月）

1. 承接单位与马来西亚高校开展线上交流会，确定合作意向。
2. 视情况组织赴马交流考察，签订合作协议，明确合作内容、责任分工、经费保障等。
3. 按协议开发项目内容，开展师资培训等工作。

（三）项目总结评估阶段（2026 年 4 月）

1. 总结评估项目执行情况，撰写总结报告。
2. 召开总结会，交流经验，展望未来合作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1. “中国-马来西亚职业技能工坊” 项目组
总联络人：孙老师 13718664479 申报邮箱：saiyuda@163.com
2. 数控加工、数字孪生、模具设计与制造专业
联系人：冒老师 15251383339
3. 机电一体化、智能制造、工业物联网专业
联系人：罗老师 18621358992
4. 新能源汽车专业
联系人：张老师 15901050763

附件：“中国-马来西亚职业技能工坊” 项目申报书

